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61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为了能在回复申报材料中准确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3 日